管制人员：环境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预算	**18.598** 亿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49 个非首长级职位。	**3,74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7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36.75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环境局局长)。
纲领(2) 能源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纲领(3) 可持续发展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9	20.1	19.2	**20.1**
			(–4.5%)	(+4.7%)
				(或相等于 2021–22 原来预算)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环境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环境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环境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环境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能源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710.0	1,787.6	1,717.4	**1,810.4**
			(–3.9%)	(+5.4%)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增加 1.3%)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 2 家电力公司及煤气公司运作的既定监管安排，确保市民可以合理价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应，并尽量减低生产及使用能源对环境的影响；透过引进及执行安全标准，提高电力及气体安全；促进本地燃油市场的竞争和提高其透明度；推广采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透过教育、推广及各项计划的实施工作，提高公众认知，实现能源效益及节约。

简介

5 环境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与能源供应、电力及气体安全、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益及节约有关的政策及计划。

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内，环境局的工作如下：

- 监督《管制计划协议》(《协议》)下有关推广能源效益和节能及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
-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向合资格的电力住宅用户户口提供电费纾缓金并监督发放情况，以在转型至低碳未来的过渡期间纾缓电费加幅；
- 监察有关公司所维持的电力和气体供应的可靠程度；
- 就石油气车辆燃料系统及其维修保养设施和工场，监督加强执行法定气体安全要求的工作；
- 继续监督启德发展区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的建造工程和运作情况、推展古洞北新发展区和东涌新市镇扩展(东)的区域供冷系统项目，以及监督其他新发展区推行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继续实施《户外灯光约章》，并监察参与者遵守该约章的情况，以鼓励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及负责人在预调时间关掉用作装饰、宣传或广告用途而对户外有影响的灯光装置；
- 向户外灯光工作小组提供支援，以检讨管理户外灯光的措施；
- 继续监督《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第 610 章)下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及《能源审核守则》的实施情况和检讨工作；
- 透过目标为本表现架构，继续在政府建筑物推动环保和节能；
- 继续就合资格环保装置资本开支提供加快的扣税安排；
- 继续鼓励在政府建筑物及设施更广泛应用可再生能源，并推动私营机构发展可再生能源；
- 检讨「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的范围，以期把更多种类的产品纳入计划的第四阶段；
- 跟进《香港都市节能蓝图 2015~2025+》；
- 推动「全民节能 2021」运动，涵盖《节能约章 2021》和《4T 约章 2021》，提高公众对能源效益及节约措施的认知；以及
- 与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合作，制订计划和采取各项措施，以期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达到「绿色能源目标」。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环境局将会继续：

- 监督《协议》下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推广能源效益和节能及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 根据《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所订方向，在发电及建筑物能源效益和节能方面推动减碳工作；
- 监督向合资格的电力住宅用户户口发放电费纾缓金的情况，以在转型至低碳未来的过渡期间纾缓电费加幅；
- 在合适的政府处所推行能源审核、碳审计及重新校验，并实施节能工程项目和安装更多可再生能源系统，以期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达到「绿色能源目标」；
- 鼓励在政府建筑物及设施更广泛推行可再生能源项目，并推动私营机构发展可再生能源；
- 推广建筑物能源效益和节能，包括监督《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下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及《能源审核守则》的实施情况和检讨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建筑物的能源效益和加强推广现有私人建筑物的重新校验工作，持续推动更多建筑物提升能源效益；
- 监督启德发展区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的建造工程和运作情况、推展古洞北新发展区和东涌新市镇扩展(东)的区域供冷系统项目，以及监督其他新发展区推行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提高公众对能源效益及节能措施的认知；
- 进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第四阶段，以涵盖更多种类的产品；以及
- 推广有关户外灯光的指引和良好作业。

纲领(3)：可持续发展

	2020–21 (实际)	2021–22 (原来预算)	2021–22 (修订)	**2022–2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7.9	63.9	26.1 (–59.2%)	**29.3** (+12.3%)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减少 54.1%)

宗旨

8 宗旨是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简介

9 环境局可持续发展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增加公众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认识和了解；
- 协助委员会鼓励公众参与香港的可持续发展事宜；
- 推行委员会的教育及宣传计划；
- 透过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确保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因素纳入政府的决策过程中；以及
- 使各局和部门更深入认识可持续发展原则及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并加以应用。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可持续发展科将会：

- 继续为委员会提供服务，协助该会鼓励公众参与可持续发展事宜；
- 推行委员会的教育及宣传计划(包括学校外展计划和学校奖励计划)；
- 监察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
- 为各局和部门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原则及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的培训。

财政拨款分析

	2020–21 (实际) (百万元)	2021–2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1–22 (修订) (百万元)	**2022–2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7.9	20.1	19.2	**20.1**
(2) 能源	5,710.0	1,787.6	1,717.4	**1,810.4**
(3) 可持续发展	27.9	63.9	26.1	**29.3**
	5,755.8	1,871.6	1,762.7	**1,859.8**
			(–5.8%)	**(+5.5%)**
				(或较 2021–22 原来预算减少 0.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0 万元(4.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300 万元(5.4%)，主要由于电费纾缓计划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纲领(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0 万元(12.3%)，主要由于可持续发展基金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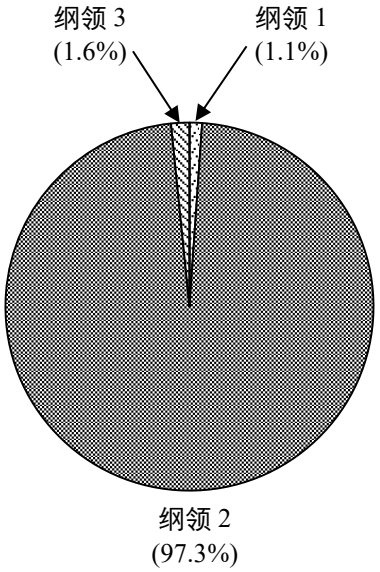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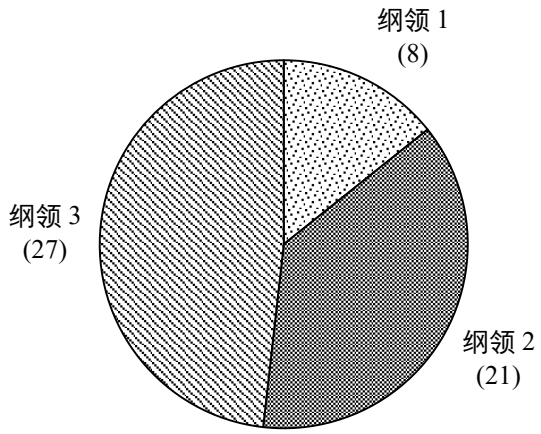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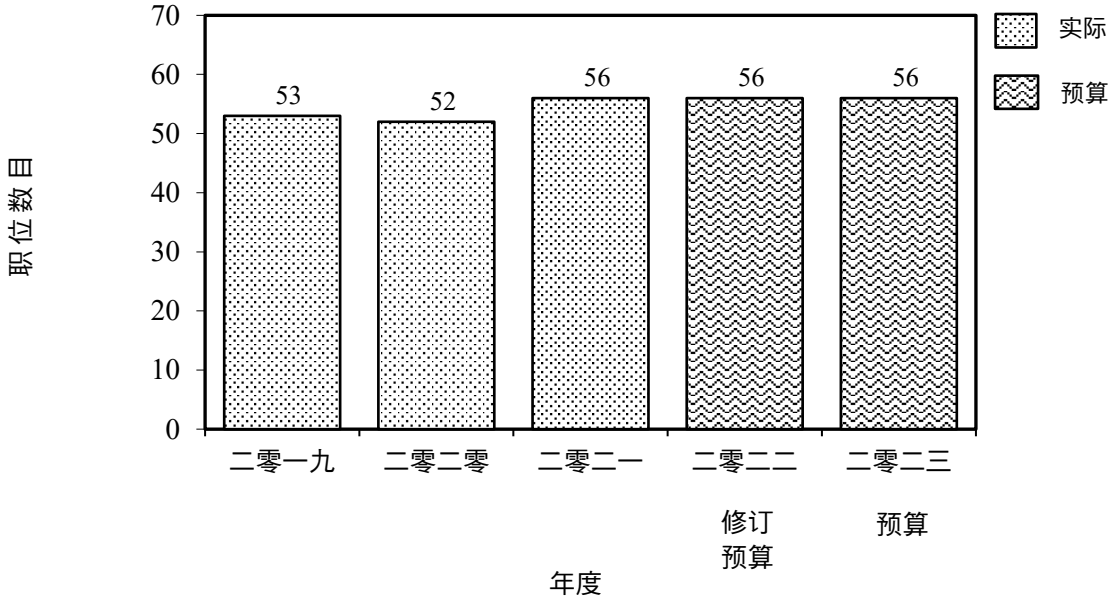

分目(编号)		2020–21 实际开支	2021–22 核准预算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83,758	87,973	81,702	**86,407**
	经常开支总额	83,758	87,973	81,702	**86,407**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672,005	1,783,600	1,680,961	**1,773,4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5,672,005	1,783,600	1,680,961	**1,773,400**
	经营账目总额	5,755,763	1,871,573	1,762,663	**1,859,807**
	开支总额	5,755,763	1,871,573	1,762,663	**1,859,807**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环境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859,807,000 元，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7,144,000 元，而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3,895,95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86,407,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局的人手编制有 56 个职位，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人手编制维持不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7,41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0–21 (实际) ($'000)	2021–22 (原来预算) ($'000)	2021–22 (修订预算) ($'000)	**2022–2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8,983	52,977	47,374	**48,092**
— 津贴	1,978	2,074	2,188	**2,205**
— 工作相关津贴	2	2	52	**5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98	85	119	**6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121	3,764	2,901	**3,32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9,576	29,071	29,068	**32,677**
	83,758	87,973	81,702	**86,407**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1止的累积开支	2021–22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52	可持续发展基金	100,000	66,132	916	32,952
	801	电费纾缓计划	8,700,000	3,377,932	1,680,000	3,642,068
		总额	8,800,000	3,444,064	1,680,916	3,675,020